##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學校日班級經營計畫報告書

班級	3年2班 導師 許老師	電話 27536986
類別	重要內容	備註
		松山高中精神: DO OUR BEST!
理念	3. 幫助孩子成長,增進解決問題的能力, 培育負責、主動、積極的態度。 4. 培養守法誠信、心中有愛、創新善良有温度的優質青年。	
班級經營	<ol> <li>建立良好的班級常規,培養同學自治能力。自我負責</li> <li>使班上成為安全又快樂的學習環境,同學能和睦相處,主動求知。</li> <li>培養重榮譽、愛整潔、有禮貌、肯上進的公民。</li> </ol>	女生 24 人. 男生 12 人 精采生活做自己。
目標	5. 名餐里采含、发生水、有恒机、月上近的公尺。 4. 強化師生、親師、親子良好互動模式。 5. 快樂生活上頂大。幸福生活進台大。學測就上。	
	請同學 7:30 到學校參加早自習。 (1)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7:50,登記未到校,每累積達五次 則正向輔導 1 次。 週二 7:40 升旗未到正向輔導 1 次。	學校 24 小時校安專線 (02)2 7 5 3 - 5 9 6 2
作息與常	(2)曠課每累積達七節記警告一次. (3)缺課(含事假)達學期 1/3 堂數則該科零分計算。 (4)事假須事先請假,病假當天請Line 導師或來電請假(請假專線電話:	
規	(4)爭悅頌爭先明版, 例假留入明 Lille 守師或不电明版 (明假哥線电話. 2753-5968 #256 或 259),並請在三日內辦完請假手續。請家長在請假單上簽名,並 請另外附上請假事由證明單交給教官。否則學務處還是以缺課登記.如記警告沒申請改過銷過.高中三年內 累積達 27 次警告.可能沒有畢業證書. 曠課時數超過 42 小時家長和同學都需參加學生事務會議。	
重要行事與活動	第一次模擬考(北模): 9/3(四)~9/4(五) 第一次期中考: 10/12 (一)~10/13 (二) 第一次與職考試: 10/24(六)上午場或下午場 第二次模擬考(全國): 11/2(一)~11/3(二) 11 月 7 日校慶(園遊會)。11 月 9 日校慶補假。 第二次期中考: 12/2 (三)~12/3 (四) 第二次英號考試: 12/12(六)上午場或下午場 第三次模擬考(北模): 12/15(二)~12/16(三) 期末考: 12/30 (三)、12/31 (四) 學測: 1/22(五)、1/23(六) 補考: 1/29(五)。(以學校公布為準)	
家長配合事項	1. 高三因課業比較繁重,考試次數較多,孩子較易受成績或學習問題影響心情,請家長視其平時表現,適時鼓勵與指導。 2. 孩子於家中如有較嚴重的適應問題,情緒困擾,或生理疾病,請家長務必告知,以便老師或同學能適時給予關懷與協助。 3. 陪孩子一起成長,傾聽孩子的聲音,注意孩子交友情形,留意孩子因課業或其他原因所造成之困擾。請多多傾聽陪伴。 4. 請督促孩子準時到校,請假時能主動來電告知。 5. 測驗成績佳時,嘉勉之;不理想時,找出原因,尋找改善之道。傾聽、談心、溝通、 鼓勵、陪伴. 6. 期中考成績單約於考後兩週內發放,屆時家長若未收到成績單,請來電詢問。 7. 松山高中網站:www. sssh. tp. edu. tw 8. 今年是寶貝孩子很關鍵的一年. 大家辛苦了!! 請上松山高中網站了解學校最新消息、 查詢成績、出勤情形…	

## 一. 畢業相關條件

- 1核心48學分需修課完畢(成績單有顯示)
- 2 必修學分需超過 120,選修超過 40
- 3功過相抵不得超過三大過(曠課過多或遲到被記愛校不到,會轉成警告,請務必留心,以免無法畢業)
- 4 每學期皆有預警通知,請家長務必留心學期成績單學分累積數。
- 5 畢業後的暑假有補愛校與補重修高一二學分,但需視學校同意,方可在 畢業後返校補救,以領取畢業證書。
- 二、大考配合及注意事項
- 學校購買簡章:英聽學測指考三合一簡章、術科簡章、個人申請簡章、 繁星推薦簡章、登記分發簡(上學期)、指考登記簡章(下學期).
- 2.獨立招生簡章(上網下載或郵購): 北藝大、台藝大、早稻田大學、原住 民醫事人員與教師、各校特殊選才(上學期)各校體育績優甄審甄試、港澳 台生聯招(寒假至下學期).
- 3. 上學期英聽、學測報名,及下學期繁星、個申、指考報名校對期間,請 儘量不要請假,或隨時和學藝股長保持聯終見勿渝時繳交報名費。
- 儘量不要請假,或隨時和學藝股長保持聯絡且勿逾時繳交報名費。 4.校對欄位需特別注意:手機號碼→將傳送學測成績(個申簡訊通知需上網 另行申請);通訊地址→寄發指考成績單(學測成績單由學校發出);生日→
- 檢視是否符合報考年齡,提早入學或跳級生需請學校特別註記 5.特殊身份可以進行加分或外加名額錄取,請務必和學校確認是否有在報
- 3. 付外才仍可以近17加分或17加名領跡以下明仍近如字仪唯臨及古有在報 名時註記。原住民、派外人員子女、境外優秀人員子女、蒙藏生、僑生、 身心障礙、重大災害地區子女。均屬指考特種考生,可加分。
- 6. 上學期特殊事由事假,將於 12/30-31 期末考結束後展開。若無特定去處,請儘量留校留班自習。
- 7. 自前一學年度開始,大考應試,採用有照片證件入場。請儘可能讓學生培養,攜帶證件、手錶入場之習慣。並請儘量不要於本學年度進行改名。 8. 個人申請第二階段面試,會看第一至五學期成績,請高三準備段考時,切勿以為不重要而亂考。影響個人成績單記錄,恕不事後協助予以加分。 9. 本學期將上傳四學期成績單(做為繁星申請),下學期學期初將上傳五學期成績單(做為個人申請之用,備審不需再準備紙本成績單)。成績單上傳前,會請同學進行校對。請以高一、高二的紙本成績單進行校對。若分數有誤,請盡快聯絡各任課老師並告知教務處,勿上傳。影響權益重大,不可不慎。

其他